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X2007120124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侵权责任法》上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研究——以解释论为视角

The Examination of No-fault Liability in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Basis of the Determinate Theory

张志豪

指导教师姓名：钟瑞栋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0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0年12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0年12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摘要

本文第一章通过简述无过错责任原则原则的确立背景及在大陆法、英美法两大法系中的确立过程，比较无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公平责任的区别，阐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理论。

本文第二章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性质进行理性分析，得出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性质与原则的性质为指示责任认定不考虑过错而以损害及法定牵连关系为核心要素的方针与准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原则的性质决定了无过错责任原则原则规章依据。无过错责任原则原则的归责依据为对救济正义的平衡、保持利害均衡上、保障制度效率。

本文第三章通过对我国《侵权责任法》特殊侵权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体系构建的解读，得出我国《侵权责任法》在无过错责任原则归责依据的基础上，依据无过错责任抗辩事由的不同分为三类：一是一般无过错责任，二是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三是绝对的无过错责任。其中，一般无过错责任归责依据在于“对救济正义的平衡”，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归责依据在于“保持利害均衡”，绝对的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归责依据在于“保障制度效率”。

**关键词：**侵权责任法;无过错责任原则;体系构建

## ABSTRACT

The chapter one will try to introduce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establishment of background, Passing and more predicting outcome the dissimilarity of the responsibility, fair responsibility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and liability with fault,

The chapter two introduction without the property of fault principle is to take no account of fault with injure and the cause and effect relate to of rule . The basis of no-fault liability is "keep succor justice", "keep gains and losses balanced" and "keep system efficiency".

The chapter three is about the sorts of 《The T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n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at without fault principle classification depend on of foundation up, will without fault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defending the dissimilarity of matter, be divided into 3 types: On being general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 two is strictly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three is absolutely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Pass the reading to the concrete responsibility type, the writer thinks :Is general is "keep succor justice " with the purpose of no-fault liability, strict of is "keeping gains and losses balanced" with the purpose of no-fault liability , absolute of with the purpose "keep system efficiency" of no-fault liability .

**Keywords:** The T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fault liability; the system.

引 言 .....	1
<b>第一章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理论 .....</b>	<b>2</b>
<b>第一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原则的确立 .....</b>	<b>2</b>
一、确立背景 .....	2
二、大陆法 .....	2
三、英美法 .....	3
<b>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与其他归责类型的区别 .....</b>	<b>4</b>
一、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 .....	4
二、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 .....	5
三、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 .....	6
<b>第二章 无过错责任的性质和归责依据 .....</b>	<b>7</b>
<b>第一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性质 .....</b>	<b>7</b>
一、各家学说 .....	8
二、无过错责任性质的理性分析 .....	8
<b>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的归责依据 .....</b>	<b>8</b>
一、对救济正义的平衡 .....	10
二、对利害均衡的保持 .....	11
三、对制度效率的保障 .....	12
<b>第三章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无过错责任的体系构建 .....</b>	<b>8</b>
<b>第一节 一般无过错责任 .....</b>	<b>14</b>
一、产品责任 .....	14
二、一般的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	15
<b>第二节 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b>	<b>16</b>

一、高度危险作业责任 .....	16
二、环境污染责任 .....	18
<b>第三节 绝对的无过错责任 .....</b>	<b>19</b>
一、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责任 .....	19
二、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责任 .....	20
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 .....	22
<b>结论 .....</b>	<b>25</b>
<b>参考文献 .....</b>	<b>25</b>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b>Foreword</b>	.....	<b>1</b>
<b>Chapter 1</b>	<b>The basic theory of no-fault liability</b> .....	<b>2</b>
<b>Subchapter 1</b>	<b>The establishment of no-fault liability</b> .....	<b>2</b>
<b>Section 1</b>	<b>The background of establishment</b> .....	<b>2</b>
<b>Section 2</b>	<b>Civil Law</b> .....	<b>2</b>
<b>Section 3</b>	<b>Common Law</b> .....	<b>3</b>
<b>Subchapter 2</b>	<b>The different of no-fault liability with other return a responsibility of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ype</b> .....	<b>4</b>
<b>Section 1</b>	<b>No-fault liability and fault liability</b> .....	<b>4</b>
<b>Section 2</b>	<b>No-fault liability and presumption of fault</b> .....	<b>5</b>
<b>Section 3</b>	<b>No-fault liabi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b> .....	<b>6</b>
<b>chapter 2</b>	<b>The property and the basis of no-fault liability</b> .....	<b>7</b>
<b>Subchapter 1</b>	<b>The property of no-fault liability</b> .....	<b>7</b>
<b>Section 1</b>	<b>The types of theory</b> .....	<b>7</b>
<b>Section 2</b>	<b>The characteristic of no-fault liability</b> .....	<b>8</b>
<b>Subchapter 2</b>	<b>The basis of no-fault</b> .....	<b>8</b>
<b>Section 1</b>	<b>Keep relieves justice</b> .....	<b>10</b>
<b>Section 2</b>	<b>Keep gains and losses</b> .....	<b>11</b>
<b>Section 3</b>	<b>Keep system efficiency</b> .....	<b>12</b>
<b>chapter 3</b>	<b>The type of no-fault liability in “The Tort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b> .....	<b>8</b>
<b>Subchapter 1</b>	<b>The generally no-fault liability</b> .....	<b>14</b>
<b>Section 1</b>	<b>Product Liability</b> .....	<b>14</b>



Section 2	The liability for animal damage.....	15
Subchapter 2	The strict no-fault liability.....	16
Section 1	The liability for dangerous behave .....	16
Section 2	The liability for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18
Subchapter3	The strictist of no-fault liability.....	19
Section 1	The liability for nuclear accident.....	19
Section 2	Crash liability .....	20
Section 3	The liability for the dangerous animal .....	22
Conclusion	.....	25
Bibliography	.....	2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引 言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推进，各种随之而来的风险不断加剧，对安全的追求体现了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取向。重视社会生活中诸多严重危及人类安全的风险和损害，建构和完善合理开放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体系是侵权法发展的必然趋势。无过错责任越来越多地在过错责任难以施展的领域充分发挥其功能。欧美两大法系都在积极探索构建合理开放的无过错责任体系。在此大背景下，我国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下文简称我国《侵权责任法》）充分借鉴当前无过错责任原则研究的先进经验。

我国《侵权责任法》较多地借鉴了英美侵权法，特别是美国侵权法的相关经验，根据无过错责任中的不同情况，适用不同抗辩事由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此，笔者从无过错责任的确立入手，比较无过错责任与其他归责类型的区别，阐述了无过错责任的性质，得出无过错责任的归责依据。进而按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结构，依据法律赋予抗辩事由的程度不同，将无过错责任分为三类：一是一般无过错责任；二是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三是绝对的无过错责任。以解释论的角度对无过错责任原则归责进行理性解读，研究我国《侵权责任法》上三种无过错责任原则类型的深层联系。

## 第一章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原则的确立

#### 一、确立背景

19 世纪后期，人类社会步入现代社会，危险活动急剧增加、事故损害大幅攀升，而造成危险、事故之活动皆为合法而必要；事故的发生多为高度发展的技术缺陷的结果，难以防范，加害人是否具有过错，被害人难以证明。当代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尔将风险划分为三类，即前工业社会的灾难、古典工业社会的风险和晚期工业社会的大规模灾难。<sup>①</sup>具体说来，它们分别体现为地震、飓风等外部风险，职业事故风险，以及大规模的生态、核、化学和基因风险。<sup>②</sup>无过错责任制度应势而生，为弥补过错责任在现代“晚期工业风险”社会的救偿不利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符合时代的要求。

#### 二、大陆法

法国和德国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典型代表，无过错责任在法国和德国的产生发展也具有代表意义。

##### （一）法国侵权法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

以法国为代表的国家曾长期采用单一的过错责任。19 世纪末，面对工业事故、交通事故、环境事故等危险事故频繁发生的压力，法国学者萨来叶首度提出“危险责任”。法国最高法院在 1930 年的一个判例中，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384 条做扩大解释而来，确立责任推定和过错推定归责，其后发展为无过错责任原则。所以，法国无过错责任的发展方式，一方面以民法规定为一般规范，其内容则由判例补充而逐渐具体化，而另一方面，

<sup>①</sup>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2 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153.

<sup>②</sup>郑杭生、洪大用.中国转型期的社会安全隐患与对策[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2): 17.

又辅以部分特别立法，主要是关于危险活动或设施的责任，如 1934 年的民用航空法，1965 年的核损害赔偿法等，这些特别法确定的都是较为典型的无过错责任。

## （二）德国侵权法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

《德国民法典》将过错责任作为基本归责原则。因此，德国对无过失的危险责任主要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采用特别立法方式，通过大量的特别立法确立了无过错责任原则，践行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思路，危险责任依社会的需要而个别予以承认，成为单纯特别立法的典型。

## 三、英美法

英美两国作为英美法系的典型代表，其立法深受判例法传统影响，无过错责任主要是通过大量的判例确立的。英美法系中现代意义上的严格责任则是通过 1876 年赖蓝兹诉弗莱彻案判例中所确认的。在此之前，普遍适用过错责任。随着社会的发展，由于无过错责任类型越来越多，于判例之外，规定特别立法很有必要，英国曾在 1880 年制定了《雇主责任法》，并多次修改《工厂法》，逐渐加重了雇主维护机器安全的责任。1897 年制定《劳工补偿法》，规定即使存在“共同过失”，即受害的雇员及其同伴或者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雇主仍应对雇员在受雇期间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美国，现代严格责任的核心是“超常危险活动”的理论。美国对严格责任制度的构建和发展，主要由《侵权法重述》条款对“异常危险活动”的界定而不断向前推进。

英美两国无过错责任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判例法，其最终根据还是判例以及从判例中抽象出来的一般规则，即英国的赖兰兹法则和美国《侵权法重述》规定的超常危险活动责任法则，只不过英国的赖兰兹法则，是基于判例而率先发展起来，可以视为纯粹的判例法。而美国的特别危险活动责任法则，则是学说编纂，后为判例所接受，成为法律原理。在英美，特别立法只是一种补充性规范。

##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与其他归责类型的区别

### 一、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

过错责任不仅指把过错责任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而且是以过错作为该归责的最终要件，同时，也以过错作为确定行为人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sup>①</sup>过错责任原则主要有维护行为自由、确定行为标准、淳化道德风尚、预防损害发生四个作用。因此，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的区别在于：

一是从构成要件上看，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区别在于在是否以过错作为构成要件。过错责任及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过错作为认定是否成立责任的核心要素，无过错责任不以过错作为认定是否成立责任的核心要素。我国《侵权责任法》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一规定较好地阐述了无过错责任的定义。可见，无过错责任的产生便是在与过错责任的对照中完成的。

二是从举证责任上看，无过错责任无需证明是否有过错，只需证明行为同损害有因果关系。而过错责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理，受害人应承担过错的举证责任。

三是因果关系作用的不同。在无过错责任中，因果关系是责任的要件之一。因果关系的证明可以适用推定的方式，受害人仅需证明初步的因果关系存在，然后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保护受害人的需要出发，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而在过错责任中，过错才是责任的最终决定要件。

四是达到目的看，无过错责任是从保护受害人利益考虑而产生，其目的在于对受害人提供救济。过错责任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法律的教育、制裁和预防功能上。

### 二、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

过错推定，最早由17世纪法国法学家让·多马提出，后为《法国民法

<sup>①</sup>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316.

典》和《德国民法典》所采纳，系指若原告能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被告所致，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法律上就应推定被告有过错并应负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的区别在于：

一是在责任性质上，无过错责任不以行为的过错为构成要件，这决定了其不具有制裁功能，而更多的是注重对受害人提供补偿。而过错推定仍然是以过错为构成条件，本质上仍属于过错责任，只是法律加大了加害人的注意义务。

二是从司法实践来看，无过错责任并不需要双方当事人对有无过错举证，而只须有因果关系的存在，法官对此责任的适用缺乏弹性和适应性。而过错推定使法官在认定加害人举证反驳、提出免责事由等方面的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三是从免责的情况来看，过错推定责任承认加害人有反驳的机会，在存在不可抗力时也可以免责，而无过错责任并不考虑当事人的过错，一旦损害发生，就应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笔者认为，过错推定责任可以认为是一种中间责任，即比无过错责任和缓，比一般意义上的过错责任严厉的责任形态。

### 三、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

公平责任，又称为衡平责任或者具体的衡平主义，是指在当事人双方对造成的损害均无过错，由法院根据公平观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责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现代公平责任产生于关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赔偿案件。古代法律往往要求未成年人对其所致的损害完全负责。如根据古伊斯兰的法的原则，“未成年人毁坏了他人的财产，必须用自己的钱向财产的主人赔偿”。自从 19 世纪以来，随着过错责任的发展完善特别是理性哲学对过错理论的巨大影响，许多国家认为未成年人不具备意思能力，不能被确定有过错，一次对其造成的损害不负责任。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损害的案件，各国法律往往陷入完全免责和完全负责两种极端之中，这两种作法显然都不合理。

因此产生了第三种做法，即公平责任。公平责任作为一般原则实际上是由1911年的《瑞士债法典》加以确认的。德国民法在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案件中规定了公平责任。《荷兰民法典》要求法官在处理非法死亡和人身伤害案件时，估计损害赔偿应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第1406条、第140条第2款)。我国《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了多种案件的公平责任。公平责任的产生有其必然性，从根本上说是由于现代社会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民法所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及与此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内容日益变化，以至于过失责任和无过失责任都难以很好适应复杂法律现象对归责原则的要求。<sup>①</sup>

我国侵权法学界对公平责任的分歧较大，学者们对公平责任的看法可以分为肯定说、否定说两大类，持否定说的人数居多，如杨立新、梁慧星、张新宝等学者。他们认为：公平责任原则：其一、缺乏法律依据；其二、适用范围过小，甚至没有适用范围；其三、会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损害其他侵权归责原则。有学者则认为公平责任隶属于无过错责任等原则。<sup>②</sup>笔者认为，二者尽管都不以侵权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作为承担侵权责任的要件，都以补偿损失为归责目的，但区别仍然是存在的：

一是理论基础不同。如前所述，无过错责任存在的理论基础在于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危险的现实存在，正是这种危险性造成了损害的产生，于是行为人应该对损害结果负责赔偿；公平责任却是在当事人双方都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完全依据法律中的公平这一基本原则判决致害人给予受害人以一定的补偿。

二是在适用范围上有区别。无过错责任是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在适用时应该严格遵循法律所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公平责任却可以作为一项确定责任范围的普遍原则广泛地适用，并不仅仅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

三是无过错责任的使用结果是不论一方当时人有无过错，应负赔偿责任；公平责任不但适用于当事人是否应负责任，还可适用于决定责任范围的

<sup>①</sup>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03—110.

<sup>②</sup>房绍坤、武利中.公平责任原则质疑[J].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8,(1):50—5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